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署 《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公司投资风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充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在旅游行业整合资源方面的优势地位，由总公司协助及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及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要求，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的议案。2020年10月14日，公司与总公司签署了《代为培育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住所：桂林市七星区自由路（原：花桥街5号楼1-3层）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注册资本：15,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2826629925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住宿；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开发、运营。

（二）关联关系

由于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代为培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一）现有及拟实施的培育标的

1、漓江东线开发相关业务，实施主体为：桂林市漓江游览开发公司、桂林市神龙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桂林华之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

2、桂林山水文化展示中心及配套设施运营相关业务，实施主体为：桂林象徽演艺有限公司、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等。

3、恭城县旅游资源开发相关业务，实施主体为：桂林宏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

4、两江四湖二期工程相关文化旅游业务。

5、桂林市区公园景区内乙方控制的相关文化旅游经营性赋能业务。

6、乙方作为甲方的项目孵化平台，通过其控制的私募基金投资孵化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相关文化旅游业务，实施主体为：桂林怡广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基金。

（二）其他培育标的

对于其他培育标的，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实施培育：

- （1）乙方与相关合作方签署投资协议；
- （2）乙方设立项目公司；
- （3）收购与培育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
- （4）开展与培育业务相关的技术的研发；
- （5）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

（三）培育标的的处置

1、在培育标的达到下列注入条件后，乙方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且，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将培育标的优先注入甲方，相关手续在符合注入条件之日起三年内完成或由甲方通过再融资、资产重组等适当的方式完成：

（1）经营持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培育标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

（3）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符合甲方的战略规划，有利于甲方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4）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2、如果相关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或约定的优先购买权，乙方则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相关方放弃行使其法定或约定的优先购买权。

3、在甲方行使优先购买权时，甲、乙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及其他有关监管规定、规则履行必要程序并确定转让价格。

4、如培育标的达到注入条件，但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定，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三年内对培育标的进行处置，以确保不与甲方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5、在培育过程中，乙方如认为培育标的不具有可行性或预计前景不具有盈利性或预判存在难以达到培育条件的其他情形，并拟终止培育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乙方应终止对相应培育标的的培育，并应在三年内对该等培育标的进行转让、关停或进行其他处置，以确保

不与甲方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6、在培育过程中，甲方如认为培育标的已不再适合甲方业务发展需要，或者由于市场、政策变化等其他原因，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可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对相应培育标的的培育，乙方应在三年内对相应培育标的进行转让、关停或进行其他处置，以确保不与甲方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四）培育费用和收益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之外，甲方不就相关培育事项向乙方支付报酬或费用，也不承担培育风险。

乙方代为培育及处置培育标的的所有支出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代为培育及处置的所有收益，归乙方所有。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本协议的事项；
-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订本协议的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公司投资风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充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在旅游行业整合资源方面的优势地位，由控股股东总公司协助及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能够有效地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事宜，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与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符合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

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可以有效控制公司的投资风险，充分利用总公司的项目资源优势，保证培育项目建设的稳步有序推进。

2、公司与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与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的相关提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符合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可以有效控制公司的投资风险，充分利用总公司的项目资源优势，保证培育项目建设的稳步有序推进。

2、公司与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与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

六、备查文件

- 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5、《代为培育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